

2023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证学校中高职贯通培养三二分段转段考核招生工作顺利进行,切实维护学校和考生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法规、国务院和广东省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文件精神以及教育部、省招生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全面落实《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招生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2 年中高职贯通培养三二分段转段考核工作的通知》(粤教职函〔2022〕11 号)的要求,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招生工作坚持公平竞争、公正选拔、公开透明,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考核、综合评价、择优录取。学校招生工作接受学校纪检部门、考生、家长以及社会各界的监督。

第二章 学校概况

第三条 学校名称: 广东舞蹈戏剧职业学院

第四条 学校国标代码: 14407

第五条 学校地址:

西校区: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高尔夫路; 邮政编码: 528225

东校区: 广州市天河区水荫横路 13 号; 邮政编码 510075

第六条 办学层次: 高职(专科)

第七条 办学性质：公办普通高等学校

第八条 办学类型：全日制

第九条 学校主管单位：广东省教育厅

第十条 毕（结）业颁证：按国家招生管理规定录取并取得本校正式学籍的学生，在校期间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理论和实践教学环节，成绩合格，获得规定的学分，达到毕（结）业要求者，颁发相应普通高等学校毕（结）业证书。颁发证书学校名称：广东舞蹈戏剧职业学院，证书种类：普通高等学校毕（结）业证书。退学者，视具体情况发放肄业证书或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三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十一条 学校设立由校领导和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的招生考试领导小组，全面贯彻执行教育部和广东省招生委员会有关普通高校考试招生政策，负责制定学校招生章程、招生规定和实施细则、确定招生规模和调整专业招生计划，组织管理招生工作的具体实施，协调处理招生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第十二条 学校招生办公室为学校招生考试领导小组的执行机构，其主要职责是根据学校的招生规定和实施细则，编制招生计划，组织招生宣传和录取工作，处理招生的日常事务。招生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招生纪律和有关考试命题的规定，主动接受纪检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第十三条 学校设立由学校领导和纪检部门组成的考试招生监察小组，对招生工作全过程实施监督。在录取期间成立信访组，安排专人负责考生和社会的信访、申诉、投诉处理工作。

第四章 招生专业和招生计划及证书要求

第十四条 招生专业、招生计划

序号	高职专业名称	高职专业代码	对口中职学校名称	中职学校代码	中职专业名称(旧)	招生计划	高职学段2年教学地点
1	数字媒体艺术设计	550103	广州市番禺区工商职业技术学校	8800109	数字影像技术	40	广东舞蹈戏剧职业学院
2	音乐表演	550201	广州市番禺区工商职业技术学校	8800109	学前教育	40	广东舞蹈戏剧职业学院
3	音像技术	560210	广州市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校	8800062	美术设计与制作	35	广东舞蹈戏剧职业学院

第十五条 技能证书要求

在中职第五学期前获得相应专业对口的下列资格证书之一：1. 广东省教育考试院颁发的专业技能课程等级证书； 2. 国家职业资格中级(含)以上技能等级证书；3. 省级(含)以上行政部门及其授权的省级(含)以上行业学会颁发的中级(含)以上职业技能等级证书；4. 国家开展试点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X证书)；5. 其他行业认可度较高的证书。

2023年中高职贯通培养三二分段职业技能证书要求对应表

序号	招生专业	证书要求		备注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1	数字媒体艺术设计	全国计算机等级一级证书	教育部考试中心	一证

2	音乐表演	全国计算机等级一级证书	教育部考试中心	三证任选一个
		广东省中等职业技术教育专业技能课程考试合格证书（教育基础综合 C 级及以上、音乐综合 C 级及以上证书）	广东省教育考试院	
		全国普通话水平测试证书	广东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国家语委普通话与文字应用培训测试中心	
3	音像技术	广东省中等职业技术教育专业技能课程考试合格证书（美术基础）	广东省教育考试院	二证任选一个
		数字创意建模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初级）	浙江中科视传科技有限公司	

第五章 招生对象和报考条件

第十六条 2020 年被试点中职学校录取并在相关专业“三二分段班”就读，符合《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招生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0 年职业院校中高职贯通培养三二分段试点工作的通知》、《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2020 年职业院校中高职贯通培养三二分段试点工作的补充通知》等文件要求，具有正式学籍和符合 2023 年广东省普通高考报名条件 的学生。试点专业“三二分段班”学生身份以中职学段招生录取时身份为准。

广东省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的材料按《关于做好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在广东省参加高考有关工作的通知》（粤教考函【2017】41 号）等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第十七条 转段考核的学生须在中职学段毕业后取得中等职业教育毕业学历证书。

第十八条 转段考核的学生须参加 2023 年广东省高考报名并获得高考资格。

第六章 招考程序

第十九条 采取过程考核方式开展，由高职院校及中职学校共同实施。

第二十条 成绩构成。转段考核成绩由中职学段前两年 1-2 门的公共基础课程和 3-4 门专业技能课程成绩组成，每门课程满分 100 分。

转段考核折合总成绩=公共基础课程成绩×40%+专业技能课程成绩×60%，转段考核总成绩满分值为 100 分，高职学段拟录取的考生转段考核总成绩原则上不低于 60 分。

第二十一条 课程考试。由我校教务处根据文化基础课和专业课的结束时间，按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标准制订转段考核方案，实施命题、考务组织、阅卷、成绩登录。考核方式主要采取笔试、面试、技能操作等方式，其中专业课考试主要采取技能操作的方式进行。

第二十二条 过程考核中所规定的各门考核课程和考核总成绩均达到合格标准。详见下表：

2023 年中高职贯通培养三二分段转段考核合格标准表

序号	高职专业名称	对口中职学校名称	对口中职专业名称	试点专业招生计划	公共基础课总分 200 分 (占 40%)		专业课总分 300 分 (占 60%)			合计 (门数)
					100 分 (占 20%)	100 分 (占 20%)	100 分 (占 20%)	100 分 (占 20%)	100 分 (占 20%)	
1	数字媒体艺术设计	广州市番禺区工商职业技术学校	数字影像技术	40	语文	计算机应用基础	素描	艺术插画设计(板绘)	影视合成与特效制作(AE)	5
2	音像技术	广州市纺织服装职业学校	美术设计与制作	35	语文	计算机应用基础	素描	摄影技术	Premier 视频编辑	5

序号	高职专业名称	对口中职学校名称	对口中职专业名称	试点专业招生计划	公共基础课总分 200 分 (占 40%)		专业课总分 400 分 (占 60%)				合计 (门数)
					100 分 (占 20%)	100 分 (占 20%)	100 分 (占 10%)	100 分 (占 10%)	100 分 (占 20%)	100 分 (占 20%)	
1	音乐表演	广州市番禺区工商职业技术学校	学前教育	40	语文	英语	基本乐理	视唱练耳	声乐演唱	钢琴或器乐演奏	6

第二十三条 免试录取。根据《教育部关于积极推进高等职业教育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教学〔2013〕3号)等文件,考核对象在校期间获本专业相关的由教育部主办或联办的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三等奖及以上奖项或由省教育厅主

办或联办的省级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一等奖者，填写《高职院校对口中职学校三二分段试点免于考核申请表》，经广东省教育厅有关部门核实资格、学校公示无异议后，符合相关要求的，可免学校转段考核，进入对口专业学习。

第七章 录取规则

第二十四条 学校遵循教育部规定的“学校负责、招办监督”的录取体制，严格遵守教育部、省（区、市）招生办公室的有关招生录取政策和规定，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考生高考成绩为基本依据，综合衡量德智体美劳，择优录取。

第二十五条 拟录取名单报学校转段考核招生录取工作领导小组初审后，在我校招生信息网及中职学校网上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广东省招生办公室审核备案。学校第六学期根据广东省招生办公室审核备案结果，办理正式录取手续，寄发录取通知书。

第二十六条 已被正式录取的考生在报到时应提交对口中职学校的毕业学历证书，否则予以注销其高职录取资格。

第二十七条 已被学校正式录取的考生，第三学年在中职学校按照五年一体化人才培养方案继续学习，第四学年进入学校试点专业学习。被正式录取的考生在高职学习阶段不得转学、不得转专业。

第二十八条 对于符合三二分段高职学段录取条件的学生不得参加其他类型的高职院校招生考试，未被录取的学生按照

教学计划完成中职第三学年的学习，并可参加其他类型的高职院校招生考试。

第八章 录取体检标准

第二十九条 学校录取考生的体检标准按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和《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的有关规定执行。对于残障考生，若其生活能够自理，符合所报专业要求，且高考成绩达到录取标准，予以正常录取。

第三十条 数字媒体艺术设计、音像技术专业，因专业特点及工作岗位对考生身体素质有要求，请色弱、色盲的考生慎重报考。

第三十一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以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制定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为依据，对新生身体健康状况进行复查，对经复查不符合体检要求或不宜就读已录取专业者，按有关学籍管理规定办理，予以转专业或取消学籍。

第九章 新生注册和复查

第三十二条 经学校转段考核录取的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办理缴交学费注册手续，逾期未注册者，作自行放弃入学资格处理。

第三十三条 新生入学三个月内，将对学生进行政治、文化、健康等方面的复查。对在报名和考试过程中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纪违规行为者，将按规定取消学籍。

新生入学复查相关工作按广东省招生办相关文件要求执行。

第十章 收费标准

第三十四条 学校收费标准按《关于调整公办普通高校学费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6〕367号）和《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广东省普通高校学分制收费的管理办法》（粤发改价格〔2016〕366号）公布的标准执行。

艺术类专业学费 10000 元/生·学年；

住宿费 600 元—1200 元/生·学年。

第十一章 资助学生政策

第三十五条 国家助学贷款、奖学金、助学金等助学措施按照教育部、广东省教育厅和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章 招生工作的咨询、监督与申诉

第三十六条 招生咨询及联系方式

咨询电话：020-87047560、020-87047495

电子邮箱：gdddczsb@gdddc.edu.cn

学校网址：<http://www.gdddc.edu.cn>

招生网址：<https://zs.jy.gdddc.edu.cn>

第三十七条 学校纪律检查委员会负责监督学校招生工作，并接受相关申诉。

联系人：林嘉怡

监督电话：0757 - 85583263

电子邮箱：jjjc@gdddc.edu.cn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章程经学校校长办公会议讨论审查通过，适用于学校 2023 年对口中职学校自主招生三二分段转段考核招生工作，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九条 本章程由广东舞蹈戏剧职业学院授权广东舞蹈戏剧职业学院招生办公室解释。本章程若与国家和各省（区、市）的规定不一致，则以国家和各省（区、市）的规定为准。